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初版

實價大洋七角

版權所有

著 者 陳 碧 雲

出 版 者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 全國協會

發 行 者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 全國協會

上海圓明園路一三三號

序

關於婦女運動和構成這個運動的理論中心的婦女問題，我平時有一種見解，以爲最好能由婦女本身去參加工作和討論。這並不是要勉強分出男女的界限，原因是婦女本身對於這個運動和問題，當然感覺得最爲迫切和透澈。自從婦女問題受到世人的注意，和這問題由理論轉爲實際的運動以來，在各國，推進這方面的理論和運動的，都以婦女爲多。英國有班克赫斯脫希里納；美國有安多尼，紀爾門；德國有柴脫根；蘇聯有克羅潑斯尼卡亞和柯倫泰。但中國的情形似乎例外一些。我們把近十餘年來的情形回顧一下，似乎「客串」者的男子倒成了婦女運動和婦女問題的討論中的要角，婦女本身至少沒有比那些男子來得熱烈些。

我要感謝女青年會的幾位先生，她們把將要出版的陳碧雲女士婦女問題論文集給我看，使我認識了一位真正從事於婦女運動而且了解婦女問題的眞義的女子。陳女士的文字以前我曾經讀到過，她對於婦女的痛苦感覺得很深切，她對於婦女問題的內容也認識得很透澈，像一個有意識的女子所應感覺到和認識到的一樣；所以她對於婦女運動的主張也是很健全的，或者說，是前進的。

讀了陳女士的全稿，我覺得她所有的論文可以歸結到一個中心，就是婦女問題的造成是過去的和我們現在的社會經濟關係，它的解決也必須從社會經濟關係的根本改革着手，她把過去婦女運動的缺點一一指摘出來，對於目前討論婦女問題者所患的短視，她也一一加以糾正。這樣的工作在現

在正是需要的，所以陳女士的論文集的出版，在目前也是頗有意義的。
我對於婦女問題了解得很淺，所以這簡短的幾句不能算是陳女士的論文集的「序」；爲了我對於這些論文的觀點的同情，就把這幾句算作介紹辭罷。

金仲華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日

論婦女職業與愛倫凱的母性復興

婦女職業問題，從表面上看來，彷彿是一個平常的不屑談的問題，然而實際上確是一個很重

要，而且很實際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的觀察和主張各有不同，有的主張婦女要得到完全解放，必須先謀經濟獨立，脫離依賴男性的寄生生活，脫離家庭一切瑣事的羈絆。換句話說，就是放棄家務和育兒的專門職責，跑到社會上從事某種職業，參加社會各種生產部門，參加一切社會的活動。另一方面反對這種主張的則以為家務與育兒，是婦女的特長。因婦女性情溫柔，善於處理家務，養育子女，婦女的職任，就是造成美滿家庭的幸福。所以家務與育兒，是婦女的職任，是婦女畢生唯一的事業。主張這種理論最烈的，要以瑞典愛倫凱女士為其代表。這兩方面的主張，自然各自有其立場，各有許多理論的根據。

然而，在事實上，不管意見如何分歧，贊成與否，婦女之應當和男子一樣有職業，並且逐漸獲得職業，是一種社會發展之客觀的自然趨勢和要求。第一，因生產方法的進化，資本的集中，不但無數工作和麵包被大規模的機器工廠所奪去了的下層階級的婦女，為生活計，不能不離開家庭，投入工廠勞動，就是那些向來為一家主婦，留在家中處理家務和養育子女的中產階級婦女，也捲入了

生活困難的漩渦，不能不爲了生活而尋找職業。婦女既不得不離開家庭，以自己的勞力去取得自己的生活，甚至維持一家大小的生活，則這時候，婦女之被迫的脫離了家庭的束縛，絕非空言所能阻止，是很明顯的。並且也因此確已達到了相當經濟獨立的目的，除掉了『家庭奴隸』的頭銜。這種職業生活，姑不問它是否從此得着真正的解放，然而她們確是由家庭狹小範圍跑到社會上來了。同時社會的各方面也替婦女開闢了許多謀生的道路，除了工廠勞動和當教員之外，各大公司，銀行，郵政，電話……都雇用女職員。近來婦女活動的範圍，比以前更大，議員，律師，以及其他政治機關或團體的職員，只要婦女自身有能力都可以參加。從這樣看來，婦女的職業，早已就不是什麼應不應該或適不適宜的問題，而是婦女的知識能力能否勝任的問題。所以近代產業革命，經濟變化的結果，其所給予婦女的影響，就是使婦女得着和男子有同等職業的權利，得着相當經濟獨立的機會，脫離了家庭的羈絆，和壓迫。然而，生產的日益進步，規模日益擴大，使資本的集中也隨着生產進步的速度而日益增長起來，結果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弄成今日種種不平等的現象，這不僅對於婦女如此，即男子也是一樣。因此，近代婦女雖有了職業自由，一方面得着相當的解放，而他方面則亦招來一種新的壓迫！

其次，因生產方法的改變，經濟狀態的變遷，使婦女由參加社會各種職業而獲得經濟獨立的機會，也促成了婦女思想的改變，喚起了她們的自覺，引起了她們以自己的意志來支配自己的行動的慾望。即是說婦女因長久被壓服在奴隸狀況之下，受盡了男性中心主義的社會的刺激，使她們覺得

以前的社會，政治，法律，教育，職業，都是爲男子而設的，所以她們一到站在同一立場的職業，以及一切社會關係的平等權利時，職業平等這一項，尤其成爲她們自然發出來的要求。因爲她們「經營試參加社會活動，便容易發現男女所以不平等的原由，乃在婦女不得不仰給於男子而惟命是從的原故。然而要求得到經濟的獨立，自然首先不可不離開家庭的牢籠，而打入社會各種職業範圍的圈內。

但是，在順應這種資本主義勃興所引起的女權運動的理論當中，最初當然不能脫離資本主義的意識之籠罩，如像美國的紀爾曼夫人，她主張婦女職業，重在尊重婦女智力的發展，這就是說婦女之徹底解放無關於制度，只隨女子之智能去自由競爭職業就可以了，這完全是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說。她這種思想的源泉，是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完成中發生成長的。所以她的主張是出於肯定資本主義社會，以爲只要使婦女在這種社會中，得到一些權利，有了職業自由，得到經濟獨立的機會，婦女就可以獲得徹底的解放。但她卻沒有看到在資本爲少數特殊階級所獨佔的制度下，因男女職業競爭，惹起一般勞働市價的低落，失業的恐慌種種悲慘的事實。在這種事實下面，任你如何高唱『職業自由』，『經濟獨立』，都不能使婦女得到徹底的解放。關於這點，現代一般開明的社會學家及一般婦女論者，都有許多著作來說明和指正出來了，所以用不着我贅述。本文特別要討論的就是愛倫凱女士所代表的以母性爲中心的母性復興的學說。因爲這種理論，對於婦女職業問題，換句話說，就是對於婦女解放的前途，有很大的不好的影響，且易使人發生一種幻想。實際上，我

看見許多學者，教育家，甚至婦女運動者，對於婦女職業問題，往往存着性的偏見，作些什麼婦女適於某種職業，或不適於某種職業的爭論，甚至還有許多教育家提倡什麼女性教育……這些都是受了愛氏學說的影響，所以我們對於這種傳統思想之謬誤點，不能不加以研究和批評，現在且看她著的母性復興論，她開始就說：

『現在有許多婦女，在家庭外從事勞働做一個自給的妻，而託其子女教養於所謂天賦的教育家，把這事當做一種理想幹下去。這種理想，即足以置家族生活於死地！如果世間做母親的和做教師的，不由他們自己對於母性復興所含的價值之態度，由他們自己的意見與科學的性的啓蒙，像給什麼小說與他們的女孩兒讀一樣，把他們女孩兒的心向戀愛與母性養成，那麼母性復興是永無希望的。』

從她這一段短短的文章中，我們可以看出她全部的思想，完完全全以獲得單純的性的自由和性的權利爲滿足，並以養成母性爲婦女的特殊職分，——母性的復興。此外對於婦女在人類社會所應負的其他責任一概不問，婦女們就是『戀愛』，『母性養成』而已。即使婦女就這樣便能解放，或算是解放了，實際上也不過是一種新式的良妻賢母主義。況且單純引導婦女在家庭中去和她的丈夫陶醉於戀愛生活之中，和養育兒女當做唯一的職務，這就是使婦女不能脫離家庭奴隸地位的牢籠，使婦女永遠不能得到解放。婦女性母的特別發展，並不完全是天生的，而是社會的組織使得婦女對於育兒和家務不得不去作，久而久之，就埋沒在這個狹隘的家庭之內，養成一種習慣，阻止了她們

各方面的發展的結果。所以愛倫凱女士的根本思想，是反對婦女離開家庭而參加社會職業的，她理想中的婦女，個個都是把家庭改造得像安樂宮一般，個個都是這個安樂宮裏的女王。她對於她理想的新家庭有這樣的一段：

『這個偉大而美麗的艺术的家庭創造出來的時候，做妻和做母的，雖說她們的趣味和活動原不
必限於家庭這個小天地，然而她們在這個家庭中，確能贏得最高的地位，在這個家庭中間，她們的丈夫和小孩子，把她們看作蠶中的火，樹下的蔭，井裏的水，聖餐上的麵包，一樣的重要可愛！於是她們的丈夫和小孩子也得賦有某大詩人歌頌他的母親那樣的經驗，「什麼東西到了她的身上都會成花圈了！」於是每天的勞苦，禮拜日的歡樂，勞働的時間，休息的晷刻，都成了這花圈上的葉兒，花兒，果兒了！』

這一段話，多麼美麗啊！她這種理想的新家庭，完全是資本主義社會有階級的小家庭主義的不徹底的思想。從她上面所說的一段話看來，她的理想中的新家庭，還是以男性為中心。因為她不但叫婦女仍坐食於家庭中，依賴男子生活，讓男子在家庭中從經濟權力的優勢而維持其高出於婦女之上的地位，並且她還努力鼓勵婦女盡情殷勤專心想法以安慰夫的靈魂，把自己變成愛情中的夫的賞悅者，這樣在家庭中所『贏得的最高的地位』，在我們看來不過是最低的玩物地位而已。因為如果說這是愛情的必需，那麼在可能的條件下夫對於妻也應該如此，何以愛氏不把這種義務規定為雙方的，而單要婦女返家庭去盡這種義務呢？婦女在這種家庭裏，還是脫不了一種變形的家族奴隸

，不過因生產方法的進步，在物質的條件上給與她們一些方便罷了。然而無論如何，婦女仍然是要爲這些瑣事所累。總而言之，在家庭沒有完全廢止以前，或者沒有旁的機關來代替家庭瑣事以前，婦女在家庭裏總不免是一種奴隸或變形的奴隸，猶如勞動者在資本主義的工場一樣。所以縱令物質上如何舒服，精神上如何的沉醉於性的和母子之愛，其結果，還是阻礙婦女前途的發展，陷她們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其次，我們以爲愛氏所歌頌讚美的那種美麗的藝術化的理想家庭，完全是一種貴族式的，代表少數人的，使大多數人在現社會下得到完全同宗教裏的天堂幻想一樣的美滿家庭，是辦不到的。因爲愛倫凱女士自己的生活，以及她所接近的環境，都有可能把家庭弄得如何的美麗，如何的藝術化，換句話說，就是他們有時間金錢把家庭弄得像天堂一般。但她卻沒有看見那成千成萬工廠中的勞働婦女，和那些貧苦的農村婦女，她們一天到晚忙，連飯都很難吃得飽，那裏還有閒情逸致來把家庭弄得那樣美麗藝術。總之，愛氏的根本思想，完全是一個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者，她只看到社會的一角，而沒有看到社會的全體。

愛氏思想之不徹底，既如上述，現在我們再進而研究她所主張復興的家庭，在將來的社會是否有存在之必要。我們認爲家庭制度，必隨着社會的變遷發展而逐漸破滅，我們理想中的將來的社會，完全與愛倫凱女士所夢想的不同，那時決無所謂家庭，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就是無論男女都要勞動才有飯吃，而且那時各個人的勞動，與現代不同，他們不但是爲各人自己，同時也是爲社會謀

福利。個人和社會都有密切的關係，沒有家庭的必要。育兒，社會設有托兒所，有幼稚園，用最有意經驗的專門家管理，按照科學的方法來養育教育。就是燒飯，洗衣，製衣……等工作，也是大規模的有專門技師管理，而且那些管理員也不一定是婦女，不是以性的區別來分配職業，而是按照各人的所長來分配的。家庭的經濟的互相依賴變為社會依賴，家庭的業務也變為社會的事業，這裏還有所謂家庭存在嗎？固然兩性的同居依然是有的，但夫婦的同居也就限於同居一點，這還有現存的家庭制度的意義和體系存在嗎？所以在這個時候，婦女也是社會的一員，一個獨立的工作者，不復是家庭的奴隸了。總而言之，婦女要謀真正的解放自由，第一步工作，必須從萬惡的家庭中解放出來，決不能像愛倫凱女士的那種主張，再造出一個新式的牢獄，把她們重新禁錮起來。

愛倫凱女士提倡母性復興的唯一原因，就是她以為婦女在當時資本主義社會產業制度下，從事生產的勞動將會引起悲慘的結果，她以為這種生產勞動，不但不能解放婦女，反而蹂躪婦女的自然，破壞她的母性，所以她就竭力主張婦女復歸於家庭，以育兒為唯一任務。這種辦法，在我們看來，是不徹底的，是一種『因噎廢食』的辦法，如果說婦女因職業影響到她們的子女，那嗎，將育兒的任務從母親的手裏移到專門家手裏，豈不是更好嗎？但在現在社會制度下，婦女職業，倒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現在在全世界上除蘇聯對於婦女兒童特別加以保護，設立托兒所，幼稚園，公共食堂……外，一般的情形，都是婦女一方面為了生活，不得不求職業，一面又要養育子女，這種境況，不僅摧殘婦女自己的心身，而且還給兒童的命運以莫大的害處。上等一點的職業，可以雇用入

來替代母親帶領小孩，這樣的還好一點，至於那些勞動婦女，她們一方面非人工廠勞動不能生活，同時又無力量雇人代領自己的子女，所以幼兒的死亡率，無論那一國，通常總是以工人區為最多。但這種現象，追根究底的說來，絕對不是因婦女職業引起的，乃是社會經濟制度的罪惡。要免除這種悲慘的現象，如果像愛倫凱女士從根本去推翻婦女的職業，而代以母性的復興，這完全是一種開倒車行不通的辦法。但是如何去補救這種產業制度給與婦女職業的這些弊害，這確是一個很重要而急待解決的問題。

總而言之，婦女的職業自由，是婦女經濟獨立的唯一機會，是婦女解放的先決條件，但在現社會制度下，所謂職業自由，不過是出賣勞力的自由而已，還說不上真正的解放和自由。要想獲得真正的解放和自由，只有根本改造社會才有可能。我們不應該像愛倫凱女士看到當時的產業制度對於婦女職業有傷害，就消極的回到家庭中來主張母性復興，而不放大眼光，從根本社會制度的改革方面着眼。然而，這也難怪，因愛倫凱女士也只有看到一小部分小資產階級婦女的生活，所以她的學說和主張，也不能超越她的母性復興的範圍。

家庭的破滅與婦女解放

通過所有的文明社會，婦女是以各種形式禁錮在家庭中的，在封建社會裏，婦女完全是家庭中的囚徒和奴隸。到了近代社會，婦女雖能因職業的比較自由，經濟的相當獨立，甚至婚姻也較能自由，而得着了某種程度的解放；但只要她結了婚，加入大小的家庭組織成爲其中的一份子，則一切瑣事總是拴在她身上，使她不能充分地盡其社會成員所應盡的責任的。

因爲人類進化的長期的歷史事實的暗示，把人們的意識造成了偏頗的固執的習見，構成了男性中心的思想，而那種以歷史的固定事實爲根據所形成的錯誤理論和學說，也在這長期的歷史中不斷發生出來了。許多學者以爲婦女在生理和性情上的柔弱，智慧上的遜於男子，和撫兒育女的成爲她的天然責任，結果使家務的負擔必然地屬於婦女。並且，社會的組織單位是家庭，如果婦女不在家庭中盡她所應盡的責任，則家庭的紊亂和解體，便是社會基礎的動搖和社會生活的混亂之起點。因爲這樣，他們以爲婦女應該留守於家庭中，以家務的處理爲其唯一天職；這不但是兩性間的生理和自然本能的比較的當然結果，而且也是有社會學的根據的。像這樣去觀察婦女與家庭的關係和兩性的關係的學說，當然是錯誤的；但抱這種觀察的人卻是很多。我們在這裏不過略一提示這些學說的

一個總結論，拿來當做本問題的開端。

家庭關係，老實說來，並不是以自然的性關係爲主要的支柱而成立的，牠是以勞動生產關係的社會關係爲主，而攪和於性的關係中纔成立的。人類是從動物進化來的。那種沒有勞動生產的社會關係的動物的兩性結合和關係，可以供我們作爲研究人類性結合關係的參考。在動物中，性的結合完全是以種族的自保本能爲唯一原因，而兩性間的差別也只是性的自然性質的差別，彼此都沒有生活上的依賴，所以在動物中，兩性間大多是沒有固定的性關係。這樣，我們便能夠看出動物中的性的結合，既不是爲了生活關係之經常的必須互相協助，也不是爲了何種社會關係的必要，因此就沒有所謂家庭的組織。固然，在動物中，也有極少數的動物在雌性食育子女期中，由雄性負覓食給養雌性的責任，並且還有少壯的動物覓食來給老的動物的事實，但這些並不能說是與人類的家庭組織有同樣性質的作用，牠們不過是簡單的根據於自然的互助本能而發生的行爲罷了。又在養育子女的責任上，固然大部分的責任是屬於雌性，但這種原因，一方面是因爲動物中原沒有穩固的性的結合形式和固定的組織來共負這種責任，所以纔自然地落在母性的身上；在另一方面，動物中也有兩性共負撫育子女的責任的事實，如在鳥類中的燕子，鴿子等。並且，在許多略具有社會性的羣居動物中，每當遇有外敵侵襲，那些強壯的動物總是把幼小的動物放在後方或圍護在中心，共同保護牠們。這些說明了甚麼呢？是說明在動物中不但並不是把撫育子女的責任完全交給女性負擔，男性也多有同負這責任的。並且由那以羣的力量保護幼兒的事實看來，動物中還有公共撫育幼兒的最原

始的意義。雖然這些都只是本於種族自保的本能而來，我們在此卻不能說撫育兒女完全應該是女性獨負的責任。在事實上，生物中所以多由女性獨負撫育子女的責任，其原因不過是沒有性的固定結合形式和組織，使雄的所負責任也不能固定而已。

人類是動物之一，最原始時代的人類，是較接近於動物的，所以在性的結合和其關係上，也大約類似於動物。因為如此，所以在原始人類中，從生理上說，女子的體力和智能都不遜於男子。古代人類的許多發明都是女子所發明的。這事實不但已為多數學者所承認，並且在希臘古代神話中，如火神……等等，都是女神，也可以作為佐證。這樣，我們可以知道原始人類的女子的智能不但不遜於男子，並且可以說是比男子高些。後代婦女的體力和智能的薄弱，只是社會關係轉變到男性中心社會之後，經過長期的壓抑和束縛的結果。

在性的關係上說，最原始的人類，開始也只是承繼了動物的性的結合形式，而以種族自保的生殖本能的衝動為其結合的唯一條件，所以當初也沒有任何固定的夫婦關係。原始人類的雜交，由母系制度之曾經存在這事實，可以證明。固然，母系制度的血族社會中，已經有了某種程度的婚姻形式；然而母系制度之成立，實在是因襲了人類早先的動物的性結合形式而產生的。這就是說，在性的方面，原始人類是行過雜交的，因為子女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便自然由此發展而造成以母系的血統為中心的社會制度。自然，經濟的關係的社會條件，乃是使這一制度能夠確立的原因。但我們無法否認母系制度曾保留着動物雜交形式的性結合的痕跡。既然原始人類沒有固定的夫婦關係，

那麼我們便可斷定在原始人類中，是沒有那以婦女為中心的家庭組織的。另外，在撫育子女上說，或者可能地有那種雖沒有父而卻有母的家庭存在的事實。但是，這當然不能說是一種固定的家庭組織。因為，一方面既沒有父作為這一組合中的固定成員，另一方面，原始社會是以血族團體為起點，在血族團體中一切都是其中的成員，這不僅個人間的結合形式是如此，就是生活上亦是互相依賴於這個共同團體的。他們以共同生產和共同分配為唯一的生活方式，因而我們能斷定他們的棲息之所是共同家庭，中間沒有個別的小家庭。一切人都為團體所共同養活；一切事務也是共同負擔；小兒也是團體贍養的。縱然子女在一定的年齡中是以母為其較親切的經常共處的人，然而在母系制度尚未發達到頂點的先期時代，子女一經長成，必然也溶合於共同團體之中，不是永久只跟着母親組成小家庭的。這就是說，那固定的母系家庭也是不能存在的家庭。這樣說來，因為原始社會只有血族團體，因為一切事務的負擔和生活的給養也只有由血族團體所共同擔負，更因為撫育幼兒必然是團體的責任（自然對餵乳這一件事實有某種的例外），所謂家庭的存在是沒有必要和可能的。婦女在這時既不會以養育子女和處理家務為其天然的責任，也並不被禁錮於家庭中成為家庭的奴隸。

家庭的發生，在性的方面是兩性交合逐漸被限制的結果。這是說，是在夫婦關係比較固定之下纔逐漸形成起來的。在有了比較固定的家的時候，便使女子為一個或被限制的幾個夫所專有。如此，那足以包容夫為成員的家庭的意味便發生了。並且，因為這樣，在兩性間的生活關係上也纔有了互相依賴和特別親密的特殊意味，而具着家庭的意味於其間。當然，這個兩性關係如果沒有經濟關

係的變動是不能發生的。家庭組織的成立，一方面是由於血族共同團體的分裂，這分裂是從生產力的發達和人口的增加而誘起的。因為生產發達的結果，有了足以養活衆多的人口，而使人口增加；那種大量的人口在原始社會的狹的共同組織之內是難於穩定的，——自然起一些分裂。但他方面，而且是最重要的方面，是因生產力增加，使生產物除消費之外能夠有了一定限度的剩餘，供人私有，尤其是土地牧場的分配先在氏族之間存在，後來逐漸在共同團體中也行使起來，漸漸變成了私有的形式。然而，那每一份財產之私有者，最初還只是一個家庭，家主是這一份財產和小集體的管理者；開始的時候家主還沒有自由處分和讓與權，這是一種家族的集產制。但是，因為這樣，那原始的大的共同公有的團體單位，遂一再劃分為家庭的私有的小單位；社會的組織中出現了牠的更小的經濟單位組織，這組織就是家庭。

另外，生產力必要達到相當的發展程度，分工的事情纔能發生；可是最初分工的發現是在男女間起始的，男子擔任打獵，女子則擔任準備飲食，整理用具等等。有了這一分工的初步形式，再加以男子在生產力的增加中提高了他的生產效能，又因男子擠入了農業生產中，經濟地位更提高起來，這樣乃與私有的家庭制度會合，而使女子從經濟的地位之低落，成了男子的家庭附屬品，家庭的奴隸。

從這樣看來，所謂婦女是家庭事務的主持者，並不是由於自然法則的支配，而是社會進化的結

這種把婦女禁錮於家庭之中，把家庭當作婦女的專門職務和應盡義務的制度，當然以封建社會為最適宜存在基礎。那是到了近代的社會，婦女纔得着相當的解放。近代的婦女無論如何已得着了某程度的離婚自由，她可以在一定的條件之下離開男子的所謂家庭，這比封建社會的婦女一經被她父兄賣入夫家後，永不能脫離他的家庭的情形，是強得多了。又近代婦女因工商業的發達，一方面把婦女從家庭中拖到社會，使她相當的擺脫了家務的某些累贅而從事社會的工作，一方面使婦女因此也有一定限度的經濟獨立能力，得着能與男子對抗的權力。所有這些，都是婦女相當的從家庭中解放出來的證明。

但是，現在的婦女因為可以部分的從事相當的職業，可以在社會上講交際，可以自由戀愛或離婚。就算從家庭中完全解放出來了嗎？沒有的事。因為，不但大多數婦女仍然是拘囚於家庭之中，為一切家庭瑣事所煩擾，不能變成社會的人；就是那部分的號稱解放了的婦女，她們雖可以有結婚和離婚的自由，可以在社會中找職業，但是除非她不結婚，一經結婚同丈夫組織了家庭，一切家務總是要依照家庭的舊制和社會的習慣，歸她們去負擔的。尤其是撫育子女的事，仍然不能不成為女子的唯一職務。這些舊式家庭所給予婦女的事務，只有很少數的富有者可以用金錢去雇人代替，大多數的婦女是沒有可能的。然而，富有家庭的婦女雖然把經常的家務以雇用的人來代勞，可是在她們的家庭中，夫權是特別崇高的，而她們所過的生活，至少在精神上是帶着了些囚徒的意義。再退一步，如果一個婦女終不結婚，這雖可以減去那獨負撫育子女的責任，可是自己個人也得有自己